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7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储、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